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129 号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同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称，经查，公司于 2019 年、2021 年以预付款等名义向供应商北京顺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云栖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合计转账 2,956 万元、1,542 万元，上述款项后续均转入大股东王东辉控制的北京极至科技有限公司账户。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 2021 年 1 月 16 日，你公司披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请你公司说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并结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说明立案调查对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影响。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2) 2022年12月31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截至公告披露日，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直接持有你公司股份比例为8.06%，享有表决权股份比例为20.93%。请你公司结合山东经达与王东辉、吴敏前期签订《股份转让框架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内容，补充说明立案调查对你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影响。请你公司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期限、归还时间等。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3年2月1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2月3日